

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与山东孚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孚日控股”）经协商决定，将其持有的高密市孚日置业有限公司 51.47%股权转让给孚日控股，并约定转让价格为贵公司原出资额 700 万元，双方已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因孚日控股为贵公司第一大股东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公司通过审阅贵公司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议案及决议等相关资料，认为：

本次转让行为定价原则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时，该项股权转让行为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保荐代表人：

保荐机构：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年 月 日